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通信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九名，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认购金华银行股权的议案》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现有总股本为80596.7万股（其中2012年送股的7326.98万股的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本公司持有35720190股（其中3247290股的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因业务发展的需要，金华银行拟进行增资扩股，本次总发行4亿股，老股东可以优先认购部分股份，每10股可以优先认购3股，价格为每股3.30元。本公司拟出资3536.3万元认购10716057股。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认购金华银行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